

临沂强化太阳能光热系统与住宅、公共建筑一体化

12层高楼装太阳能,必须的!

本报8月2日讯 (记者 范磊贤 通讯员 邹蕾)2日,临沂市住建委下发通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12层及以下住宅建筑和医院、学校、宾馆、洗浴场所等公共建筑强制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通知要求,全市县城及以上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12层及以下住宅建筑和医院、学校、宾馆、洗浴场所等公共建筑强制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12层以上22层以下的高层住宅必须预留管路;按照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的原则,从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各个环节,

将太阳能光热系统作为建筑的组成部分,与建筑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对既有建筑,在不影响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安装太阳能光热系统。村镇建设的多层居住建筑,参照城市规划区内

居住建筑建设标准进行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和验收;对分散建设的农房,引导、鼓励农民通过太阳能下乡政策,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器。

鼓励和扶持单位、个人安装使用太阳能照明系统,供热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并在有条件

的公共建筑建设太阳能采暖、制冷、光伏、光导采光等太阳能利用系统的示范工程;开发标准化、通用型太阳能光热系统组件,进一步扩大太阳能在建筑方面的应用领域,强化太阳能产品与建筑的结合程度,增强安全性与美观性。

临沂外地人“免税族”的烦恼:

个税门槛提高 担心购房受限

9月1日起,个税修正案将正式实施,起征点由2000元提高到3500元。然而,很多在临沂工作、生活的外地人很是尴尬,月薪不到3500元的便不用再交个税,但没有了个税证明,买房、买车是不是会遇到麻烦?



在市地税局税务大厅,市民正在办理纳税业务。 记者 徐升 摄

“免税”外地人担心购房受限

2011年元旦,从老家徐州来到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的潘元,现在月薪3000元左右。本来打算在临沂买房落脚的他,走访了市区多家楼盘了解到,外地人在临沂购房且需要到银行办理贷款的

话,需要提供本人连续一年以上的纳税证明。

“再过半年就能攒齐连续一年的个税证明,就能办贷款买房子。”潘元寄希望于他所在的公司为其提供满1年的纳税证明。

然而,听到个税起征点提高到3500元的消息,潘元很是纠结,高兴的是,他的月薪不到3500元,以后不用再缴纳个税了,但是让他更担忧的是,不缴纳个税,没有了个税证明,想买房子怎么办?

个税证明考察个人还款能力

8月2日,记者走访了市区多家楼盘了解到,外地人想要在本市买房子的话,的确需要出示连续一年的个税证明。同时,从目前外地人在本市购房情况来看,提供的材料也以纳税证明为主。

“需要业主提供个税证

明,是考虑到想看看业主是否具有还款能力才能贷款。”在新港龙庭楼盘售楼中心,工作人员王源彩介绍:“同时,也是为了限制‘炒房’,保障工作居住常住人口的正常购房需求。”

“作为考察申请房贷者

收入情况的证明,一般对外地户籍人士要求提供1年以上的纳税证明。”随后,记者从市区几家银行了解到,目前虽然房贷比较紧张,但符合银行条件的购房者还是可以贷到款的,申请贷款时,个税证明也是重要项目之一。

社保证明可用来办房贷

无法提供个税证明,是不是意味着“免税”外来人员不能在临沂买房?随后,记者从临沂市地税局获悉,在个税新政策实施后,全市无需缴纳个税的工薪阶层大约有18.9万人,约为目前需要缴纳个税的工薪阶层总数的70%。

据临沂市地税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介绍,从当前的征税情况看,平均每月全市共征收个人所得税约27

万人次。在9月1日后个人所得税免征额提高到3500元,其中接近70%的工薪层将不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这其中肯定有无数“潘元”,他们该如何购房?

“并不是没有个税证明就不能买房子了,非本地户籍人士在临沂购房,也可凭社保证明。”临沂市房地产局登记中心一位姓刘的工作人员表示,9月份之后,有

能力买房的非户籍低收入人士虽然没有纳税证明,无法以纳税证明获取买房资格,但可通过连续缴纳1年以上的社保来证明。

“如果月收入在3500元以下,不用缴个税,同时公司又不给办社保,无法提供一年以上社保证明,那么这样的外地居民,就没法在临沂买房了。”刘先生说。

记者 王逸群 周磊



房讯聚焦

5家公司被注销资质

不合格物业“下岗”

本报8月2日讯 (记者 邵琳)不合格物业公司将被清出物管市场,2日记者从临沂市房产与住房保障局获悉,通过对全市物业公司的全面审查,截至目前,已经有5家信用不良、考核不达标的物业公司被注销了资质。

这5家物业公司分别是:临沂市国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沂市经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沂高速花园物业公司、临沂今日升物业有限公司、临沂

丽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让物业成为社区居民的合格“管家”,今年房管部门专门制定了物业服务企业考核标准,从基础服务、日常服务、服务收费等6个方面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打分,同时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基本情况统一进行了核查登记,对新成立的物业服务企业的注册资金、专业人员、管理项目及面积、制度建设和信用档案建立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

上半年开工建了17094套

保障房有“保障”

本报8月2日讯 (记者 邵琳)2日,记者从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全市已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17094套,完成省下达任务的67.1%。

已经开工的17094套保障性住房包括新建廉租住房100套,0.5万平方米,廉租住房租赁补贴378户;经济适用房8120套,58.7万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2000套,12万平方米。此外,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签订拆迁安置补偿

协议6496户。

据了解,全市共获得中央和省补助资金1.39亿元,市区已先期落实地方配套资金1亿元,并与工商银行、临商银行签订了10亿元的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战略合作协议,为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

今年是国家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年,临沂市全年任务为建设保障性住房2.75万套、225万平方米,套数和面积均达到历年之最。

建筑节能标准不能降

违规企业将被亮“红牌”

本报8月2日讯 (记者 范磊贤 通讯员 邹蕾)2日,记者从临沂市住建委了解到,市直新建建设工程相关单位签订《临沂市建设工程各责任主体有关职责承诺书》,开发企业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开发企业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建筑节能标准。开发企业应当将所售商品住房的节能措施、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指标等基本信息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并在《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开发企业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当建筑设计修改涉及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时,将修改后的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供热系统,应当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热量计量装置;进行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改造的,供热计量安装和改造工程应当同步改造,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达到按用热量收费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的,应当符合供热规划要求,并按照规定程序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工程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然后方可进入可研、立项等工程建设程序。

另外,新建居住建筑的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应将每户预收的1800元缴纳到专用账户,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